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4號
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5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美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陳敬于（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1914號、114年度訴字第858號中華民國114年7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446號，追加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787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　罪　事　實

一、陳美娥已預見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款項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如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任由不詳身分之人使用，將可能遭利用作為詐欺犯罪工具，若再代為處分其內款項，其所處分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亦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竟猶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後進而處分帳戶內款項將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為未滿18歲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無證據證明陳美娥認知或可得而知詐欺行為人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陳美娥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前某日時，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

號07」之人，而「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後與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聯繫，以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詐欺方式，使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陳美娥再依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為不同之人）之指示，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為不同之人）。陳美娥即以上開方式，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分別向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詐取財物得逞，並共同隱匿此等詐欺犯罪所得。

二、案經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及追加起訴。

理　由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同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但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同法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各項證據資料，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陳美娥（下稱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表示同意列為本案證據（見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48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01頁至第104頁、第117頁），且經本院於審判期日依法踐行調查證據程序，檢察

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表示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認以之作為本案之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本案帳戶為其所申設，其於上開時間，將其本案帳戶帳號資料傳送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且其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其辯稱暨辯護人辯護意旨略以：由本案帳戶112年9月1日至113年9月6日間之交易明細可知，被告過往習慣本即為帳戶一收到款項，會在當日或隔天將款項領出，一方面係因被告尚有積欠醫院等債務，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被告必須扶養父母、照顧中風的弟弟，家庭開銷大，不僅需要負擔全家人的房租，尚有就醫費用、亞培牛奶等開銷，被告因此在帳戶有入款時通常就會立刻領出，以支應每日開銷，不應因被告如此使用習慣就推測被告受指示提出後交予第三人，判決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將附表編號1至4之款項交付予他人，甚至連交付之方式亦屬不明，又逕推測詐騙集團不會使被告坐享詐欺成果，而無證據證明被告為主要收取犯罪所得之人，推斷擬制被告將領出之款項交付予他人，顯有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又不無可能詐騙集團於人頭帳戶控管上發生錯漏，導致其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其無法掌控之帳戶，被告將款項領出花用，至多為民法上之不當得利，而非屬刑法詐欺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共同正犯。依被告與FACEBOOK帳號「補助3萬申辦中心（補助無需還款）」、「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對話可知，被告於113年9月6日提供帳戶存摺封面後，一直以為自己在申請補助，甚至在「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告知被告只有現金方案，要請被告至超商付新臺幣（下同）1,000元代辦費領取現金包裹，被告還詢問：「不是匯款」，顯

見被告並未懷疑「紓困補助」之真實性。又被告未驗證「紓困補助」真實性，並不代表被告即有提供帳戶作為詐騙收款之用之不確定故意，至多僅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而不得將此欠缺意欲之主觀意思曲解為「故意」， 原判決以被告未驗證而認被告有不確定故意，實屬過於速斷，且未說明何以判斷被告有容認詐騙、洗錢結果發生之主觀故意。被告係為申請補助而將名下本案帳戶存摺封面提供予FACEBOOK帳號「補助3萬申辦中心（補助無需還款）」，前揭帳號之帳號類別甚至標注為「政府機構」，與現今常有政府單位設有FACEBOOK帳號之標注相同，例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亦設有FACEBOOK帳號，類別亦為「政府機構」，是因此標注更使被告誤信為真。被告係先於113年9月6日將自己帳戶存摺封面翻拍予FACEBOOK帳號「補助3萬申辦中心（補助無需還款）」，加了「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LINE帳號後，方於113年9月7日上午接受蝦皮驗證碼，是於被告接收蝦皮驗證碼時，早已將郵局帳號存摺封面翻拍予FACEBOOK帳號「補助3萬申辦中心」，自不能以事後之事推論被告於113年9月6日有預見帳戶可能被用於詐欺之未必故意，原判決此部論述顯有未依證據判斷之違誤，請予以被告無罪之諭知；若認為被告有罪，請考量被告家庭狀況，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云云。

三、經查：

㈠本案帳戶係由被告申辦使用，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提供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而告訴人陳俊逸、林建成、許聖任、胡宥朋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向其等訛稱如附表編號1至4「詐欺方式」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告訴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款項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後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提領時間、地點，提領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金額等情，業據被告供承明確，且經證人即告訴人陳俊逸、林建成、許聖

任、胡宥朋於警詢證述明確（見警卷第9頁至第11頁、第25頁至第31頁、第63頁至第68頁，追加警卷第13頁至第17頁），並有告訴人陳俊逸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見警卷第13頁）、關於告訴人陳俊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15頁、第21頁至第22頁）、告訴人林建成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33頁至第47頁）、存摺封面及交易明細表（見警卷第49頁至第51頁）、關於告訴人林建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53頁至第55頁、第59頁至第61頁）、告訴人許聖任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第71頁至第81頁）、無摺存款單（見警卷第69頁至第71頁）、關於告訴人許聖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第83頁、第85頁）、告訴人胡宥朋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見追加警卷第19頁至第21頁）、關於告訴人胡宥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追加警卷第27頁至第28頁、第33頁至第34頁）、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第131頁至第135頁）、被告提領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23頁至第25頁，追加警卷第47頁至第48頁）、本案帳戶之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見警卷第87頁至第109頁、第120頁至第129頁）附卷可憑，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被告對於提供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可能遭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具有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

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再於金融機構開設之帳戶，係針對個人身分、社會信用，而予以資金流通，具有強烈屬人性；而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且提款卡及密碼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帳戶資料，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的認識，縱使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犯罪有關之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資料，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使用帳戶供為某筆資金存入後，再行轉出或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存入及轉匯、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常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瞭解。從而，如非為詐騙財物或洗錢等不法目的，衡情應無收受他人個人證件或銀行帳戶及密碼之理，是此等行為客觀上，顯屬可疑，而有為隱瞞某種作為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等不法意圖，應屬可見。況臺灣社會對於不肖人士及犯罪人員常利用他人帳戶作為詐騙錢財之犯罪工具，藉此逃避檢警查緝之情事，近年來新聞媒體多所報導，政府亦大力宣導督促民眾注意，主管機關甚至限制提款卡轉帳之金額及次數，用以防制金融詐騙事件之層出不窮，此應為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所易於意會者，凡對社會動態尚非全然不予關注者均能知曉。

2.被告雖辯稱其係因需要請領補助款而交付本案帳戶帳號資料等語。然被告在交付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予他人時，已係年滿55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國小畢業，目前從事看護等語（見本院卷第127頁），可見被告具有一定之智識程度及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並非離群索居之人，且無任何接觸相關媒體資訊之困難，理應知悉帳戶自行

使用之重要性，對於不可將個人帳戶資料隨意交予毫無信賴基礎之他人，否則極可能供他人作為收受、提領詐欺款項使用，並以此方式遮斷金流、躲避檢警追查乙節，實難諉為不知。而依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所述，其不知對方真實姓名年籍資料，其未曾做相關查證動作（見警卷第6頁，原審卷第89頁），則被告與對方間即無任何信賴基礎可言，且上開聯繫方式一經對方不予回應，被告即與對方陷於失聯，與一般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具一定親誼或信賴關係之人使用，並深入了解其用途及合理性之情形顯然有別，當無從以對方空言陳述收取本案帳戶資料係供合法使用，被告即得確信自己所提供之本案帳戶帳號資料不致作為不法目的使用。又被告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對方所刊登之廣告上面，記載之補助單位為「勞委會」等語（見原審卷第89頁），則被告既然係向「勞委會」申請補助，何以對方要求其接收「蝦皮」之驗證碼？此情實有悖於常情。是被告面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以不合理陳詞取得本案帳戶帳號資料，更可預見該他人可能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被告辯稱其誤信補助之廣告為真，至多僅有未盡注意義務之過失，不能以事後之事推論被告於113年9月6日有預見帳戶可能被用於詐欺之未必故意云云，自不足採。

3.另被告雖稱：我不知道所提領款項係遭詐欺之告訴人等所匯入，我去提款均係因為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有匯錢給我，他們當日跟我說，我就會當日去提領云云（見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然被告既稱其前往提款均係因為其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有匯錢給伊，其等當日跟伊說，伊才會前往提領，則被告理應知悉該家屬或同事匯款之金額，因此其前往提領款項，理應可發現本案帳戶內款項，與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所匯款項金額，有所不符而得知悉其本案帳戶確有不明資金流入，且被告於警詢及原審審理時供稱：我沒有去刷簿子，我提領時會看一下餘額，就把金額都領出來等語（見警卷第6頁，原審卷第90頁），而觀諸被告之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告訴人等因

受詐騙而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多於轉帳或無摺存入後未久，即遭被告提領，尤以：被告於113年11月14日上午11時55分即將其本案帳戶提領至金額餘額只剩452元，被告既知悉本案帳戶餘額已所剩無幾，其後當日又無其所稱之看護家屬或同事有匯款給伊之情形（紀錄）下，何以其於同日下午3時12分，會知悉本案帳戶內有款項匯入而再特地前往提領告訴人許聖任、林建成於同日下午2時43分、下午2時52分分別無摺存款、轉帳至本案帳戶之10,000元、7,000元，共計17,000元款項？益徵被告對於本案帳戶內有告訴人等款項匯入一事，均能精準掌握，於告訴人等匯入後而得即時提領；衡以倘被告與詐欺告訴人等之詐欺集團無關，實難想像本案詐欺集團有何甘冒損失詐得款項之情形下，連續好幾日（即113年11月6日起至同年月14日），將其辛苦好不容易詐騙到之好幾位告訴人，反覆請告訴人等匯入被告之本案帳戶內，而使與詐欺集團毫無關係之被告坐享其成之理（如113年11月6日、同年月7日所詐得之款項，詐欺集團未取得任何款項，豈會於113年11月9日、同年月13日、同年月14日繼續指示告訴人等轉帳至本案帳戶）。是被告顯係受詐欺集團之指示，隨時機動提領款項。被告辯稱其係因看護之家屬、同事之通知，始前往提領告訴人等無摺存款、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其提領後係自行花用，不無可能詐騙集團於人頭帳戶控管上發生錯漏，導致其指示被害人將款項匯至其無法掌控之帳戶云云，顯不足採。

4.基上，縱使本案尚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明知」本案帳戶將被用於詐欺取財犯罪，至少可認為其對於本案帳戶極有可能被用以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乙節，必定有所「預見」；而被告本於此等預見，仍抱持著「即使真的是詐欺取財犯罪，也無所謂（不違反其本意）」之心態，願意提供帳戶予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並擔任提領款項之工作，其具有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共同為詐欺取財犯罪之

不確定故意，自堪認定。

㈢被告提領款項後，係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而非自行花用：

被告雖辯稱：伊提領告訴人等轉帳或無摺存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後，將該等款項充作自己之生活費，沒有交付予詐欺集團云云（見偵卷第52頁至第53頁）。惟查，被告此部分所辯，無非是沿襲其所辯該等款項係其看護之家屬或同事所匯之情節脈絡，所導出之結論，然被告上開所辯情節，難認與事實相符，並無可採，已如前述，是被告上開所辯，自不能逕認屬實。衡諸詐欺集團利用「車手」提領款項後，概均指示「車手」將款項遞行交付指定之人，以確保主其事者能夠終局保有及享受詐欺所得，且本案並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係居於該主導地位者而能終局保有及享受詐欺所得，況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詐取款項之人，亦不可能放棄自己之犯罪所得，而由被告獨佔；從而，被告對此部分雖不願吐實，然綜觀上情，仍應認被告於提領款項後，係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非自行花用，以符其實。

㈣被告對於提領款項，並將款項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可能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錢結果，具有不確定故意：

被告既知悉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係刻意不使用其本人名義之帳戶，而對外招募他人帳戶使用，則被告對於其所提供之本案帳戶，係供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作為人頭帳戶使用乙節，當屬知之甚詳；而被告本案帳戶內之款項，經被告提領並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後，該款項之金流即形成斷點，無法繼續追蹤該等款項之去向、所在，此亦為被告所能認知。又如前所述，被告對於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係從事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已有所預見，且不違反其本意，願為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提供人頭帳戶及擔

任提領、交付該人頭帳戶內款項之工作，則被告對於其行為極可能發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等結果，自亦有所預見，且其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從而，被告具有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亦屬灼然。

㈤又本案被告所參與之行為，係提供帳戶及提領、交付款項，並未參與實際對告訴人等施用詐術之行為，縱使確有不同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告訴人等，自被告之立場而言，亦非其所能知悉。而卷內亦無證據足資認定本案與被告接觸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與其後指示被告提領，及被告交付款項之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是否為不同之人，依罪疑唯輕原則，無從認被告具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之主觀犯意，僅能認被告成立普通詐欺取財罪名，附此敘明。

㈥綜上所述，被告前開所辯，無非臨訟飾卸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之共同正犯，包括共謀共同正犯及實行共同正犯二者在內；祇須行為人有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共同犯罪計畫之擬定，互為利用他人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完成其等犯罪計畫，即克當之，不以每一行為人均實際參與部分構成要件行為或分取犯罪利得為必要（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882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共同正犯間，非僅就其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且其犯意聯絡之表示，無論為明示之通謀或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均不在此限（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265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共同正犯，在合同之意思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再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以彼此間犯罪故意之態樣相同為必要，蓋刑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雖分別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前者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惟不論「明知」或「預見」，僅係認識程度之差別，不確定故意於構成犯罪事實之認識無缺，與確定故意並無不同，進而基此認識「使其發生」或「容認其發生（不違背其本意）」，共同正犯間在意思上乃合而為一，形成意思聯絡（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320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告基於參與詐欺取財犯行之不確定故意，提供帳戶並擔任提領、交付帳戶內款項之工作，以促成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得以順利完成詐欺取財之行為，足徵被告係基於自己犯罪之意思參與該詐欺取財犯罪之分工，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詐欺犯罪之結果，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間，就上開各次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㈢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紓困補助專員張淑婷編號07」之人共同對附表編號1至4所示告訴人多次施以詐術之數舉動，致各該告訴人為數次無摺存款、轉帳款項，各係基於同一詐欺犯意下，對同一告訴人之接續行為，僅侵害同一告訴人之財產法益，就單一編號內之同一告訴人接續詐欺行為，各僅論以一罪。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違犯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二罪，屬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均應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㈣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因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應認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五、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相關法條，並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詐欺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

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告竟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僅因貪圖私利，自甘為他人所利用，提供帳戶並負責提領、交付詐欺款項，形同「車手」，非但自誤己身，更助長詐欺犯罪，影響社會治安且有礙金融秩序，其所為殊值非難，復審酌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未見悔意，尚未賠償告訴人等損失之犯後態度，並考量被告於本案中之角色、分工、涉案情節、對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造成之損害，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均量處有期徒刑7月，併科罰金8千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另斟酌被告所犯各罪之時間密接且關連性甚高，其犯罪手段、行為態樣及罪質均相似，參諸刑法數罪併罰係採取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併科罰金15,000元，並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且說明：㈠被告本案所提領告訴人等無摺存款、轉帳之款項，固屬其犯罪所得，惟該等款項業經被告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終局保有，已如前述，被告對於該等犯罪所得既因已交付他人而無實際之支配處分權，且依卷內事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從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處實際取得犯罪所得或分得任何財產上利益，自無從對其諭知沒收、追徵犯罪所得；㈡又被告就附表編號1至4所示犯行取得之款項（即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已由被告依指示以不詳方式轉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上開款項非屬於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衡以被告並非居於主導本案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地位，倘仍對被告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經核原判決之認事用法俱無違誤，其量刑時審酌之上開情狀，業已注意及考量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所處刑度符合「罰當其罪」之原則，亦與比例原則相符，並無輕重失衡之情

形。是以，被告上訴意旨猶執前詞，否認上開犯行，而指摘原審判決不當，並請求從輕量刑、宣告緩刑云云，然本件被告之上開犯行已臻明確，均據本院說明如上，且被告並未坦認犯行，難認有何悔意，亦未與各告訴人和解或獲取諒解，其犯後態度未佳，自無再予從輕量刑之餘地，亦不宜為緩刑之宣告，是被告之上訴自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另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31980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本院併辦部分，係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後始移送併案審理，有本院收文戳章可憑，本院就移送併辦部分之卷證已無從審酌，應退回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佳蓉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吳維仁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洪榮家

法　官　鄭彩鳳

法　官　吳育霖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玉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單位：新臺幣/元，均匯入本案帳戶，提領地點均在臺南市○○區○○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店）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轉帳入帳時間/金額	提領時間提領金額（均含手續費5元）	相關證據
1	陳俊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5日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陳俊逸佯稱可介紹保證獲利、穩賺不賠之投資云	113年11月6日下午3時46分許1,000元	113年11月6日下午4時29分許8,005元	1.陳俊逸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9至11頁） 2.陳俊逸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長安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警卷第15至23頁） 3.陳俊逸提出之交易明細擷圖2張（警卷第13頁）
			113年11月7日晚間7時50分許7,000元	113年11月7日晚間8時1分許10,005元	

		云，致陳俊逸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4.本案帳戶之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7至109、117至129頁、原審金訴卷第41至47頁） 5.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偵卷第23至25頁）
2	林建成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5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林建成，佯稱可為其子代辦駕照云云，致林建成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13日下午1時35分許 2,000元	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1分許 6,005元	1.林建成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25至31頁） 2.林建成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龍山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53至55、57至61頁） 3.林建成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47張（警卷第33至47頁） 4.林建成提出之存摺影本1張及交易明細表2張（警卷第49至51頁） 5.本案帳戶之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7至109、117至129頁、原審金訴卷第41至47頁） 6.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偵卷第23至25頁）
			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52分許 7,000元	113年11月14日下午3時12分許 17,005元	
3	許聖任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2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	113年11月13日中午12時42分許 1,000元	113年11月13日下午5時1分許 6,005元	1.許聖任於警詢中之指訴（警卷第63至68頁） 2.許聖任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

		NE聯繫許聖任，佯稱可為其代辦駕照云云，致許聖任陷於錯誤而依指示無摺存款如右列所示。			(處)理案件證明單（警卷第83至85頁） 3.許聖任提出之無摺存款單2張（警卷第69至71頁） 4.許聖任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17張（警卷第73至81頁） 5.本案帳戶之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7至109、117至129頁、原審金訴卷第41至47頁） 6.監視器影像擷圖4張（偵卷第23至25頁）
			113年11月14日下午2時43分許 10,000元	113年11月14日下午3時12分許 17,005元	
4	胡宥朋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11月18日某時許，透過社群軟體臉書及通訊軟體LINE聯繫胡宥朋，佯稱可為其代辦駕照、處理紅單云云，致胡宥朋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如右列所示。	113年11月8日晚間11時1分許 2,000元	113年11月9日上午10時43分許 13,005元	1.胡宥朋於警詢中之指訴（追加警卷第13至17頁） 2.胡宥朋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三峽分局北大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追加警卷第27至34頁） 3.胡宥朋提出之對話紀錄擷圖（追加警卷第19至21頁） 4.本案帳戶之申請人資料、交易明細（警卷第87至109、117至129頁、原審卷第41至47頁） 5.監視器影像擷圖3張（追加警卷第47至48頁）
			113年11月9日下午6時33分許 3,000元	113年11月9日晚間7時30分許 4,005元	
			113年11月9日晚間9時1分許 1,000元	113年11月10日（原審判決誤載為11月9日）中午12時32分許 4,005元	